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不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审判由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业务工作，总结经验，进行司法统计以及审判信息管理工作。

(八)负责人民法院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队伍管理、培训教育、舆论引导、内部监督等工作。

(九)承办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我院现有内设机构12个，即：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平安法庭、沙沟法庭、三合法庭。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公开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8.6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128.50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5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61.9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7.1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18.60	本年支出合计	2,785.72
上年结转	267.12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85.72	支出总计	2,785.7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85.72	267.12	2,518.6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2,785.72	267.12	2,518.6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85.72	2,191.57	594.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8.50	1,538.43	590.07			
20405	法院	2,128.50	1,538.43	590.0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3.09	1,443.09				
2040504	案件审判	555.06		555.06			
2040506	“两庭”建设	0.02		0.0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33	95.34	3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5	23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15	23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9	127.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4	63.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1	4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95	257.87	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95	257.87	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20	154.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67	103.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13	15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13	15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13	157.1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518.60	一、本年支出	2,785.72	2,785.7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8.6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128.50	2,128.50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5	238.15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61.95	261.9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7.13	157.1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267.12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1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785.72	支出总计	2,785.72	2,785.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18.60	2,084.60	43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0.94	1,521.02	429.92
20405	法院	1,950.94	1,521.02	429.9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0.02	1,430.02	
2040504	案件审判	401.92		401.9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9.00	91.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5	235.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5	23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9	127.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4	63.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2	4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54	185.46	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4	185.46	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5	101.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81	83.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17	142.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17	14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17	142.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4.60	1,878.69	205.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8.86	1,808.86	
30101	基本工资	334.19	334.19	
30102	津贴补贴	639.11	639.11	
30103	奖金	243.88	243.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89	127.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94	63.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65	101.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09	58.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0.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17	142.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96	9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91		205.91
30201	办公费	25.00		2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14		1.14
30206	电费	3.18		3.18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7.80		7.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2		5.42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36		19.36
30229	福利费	0.20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2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2		58.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8		2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4	69.84	
30302	退休费	39.93	39.93	
30305	生活补助	4.18	4.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72	25.72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96	4.22	36.60		36.60	2.14	37.40		36.20		36.20	1.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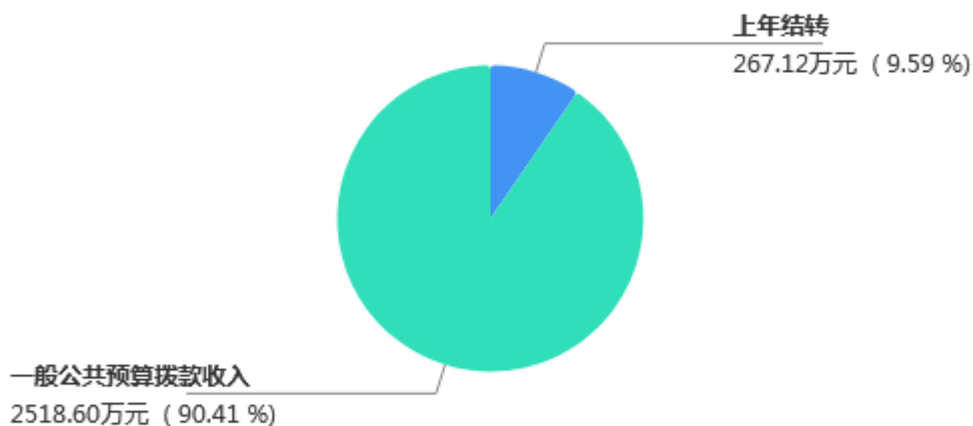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18.60万元、上年结转267.12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128.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1.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7.13万元。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2,785.72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收入预算2,785.7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67.12万元，占9.5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18.60万元，占9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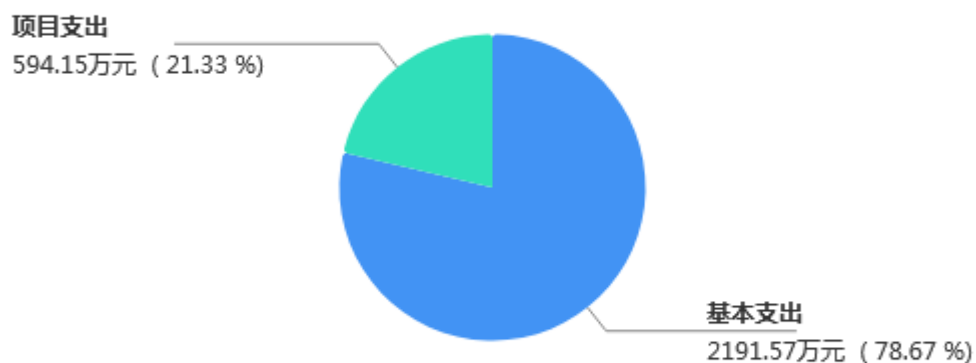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支出预算2,78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1.57万元，占78.67%；项目支出594.15万元，占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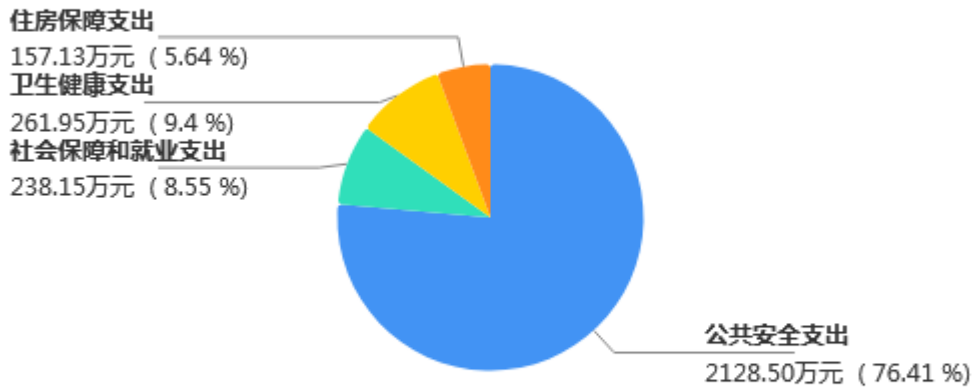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85.72万元，比上年增加511.48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结转资金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518.60万元，上年结转267.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128.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1.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7.13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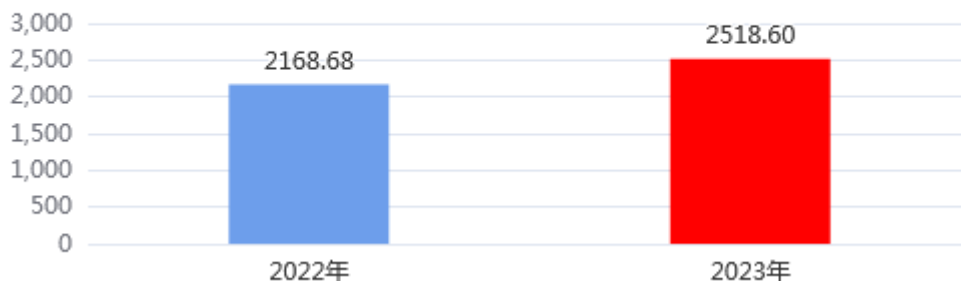


五、关于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18.60万元，比上年增加349.9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下达的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及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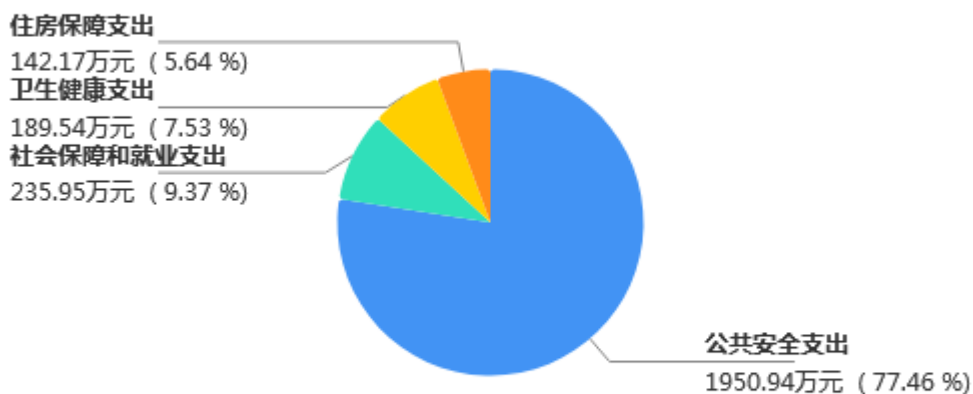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950.94万元，占77.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5.95万元，占9.37%；卫生健康（类）支出

189.54万元，占7.53%；住房保障（类）支出142.17万元，占5.6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430.02万元，比上年增加145.04万元，增长11.29%。主要是基数调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3年预算数为401.92万元，比上年增加153.12万元，增长61.54%。主要是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下达资金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9.00万元，比上年减少32.14万元，下降21.27%。主要是年度两庭运行维护项目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7.89万元，比上年增加34.56万元，增长37.03%。主要是新增退

休人员，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3.94万元，比上年增加17.28万元，增长37.03%。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4.12万元，比上年增加5.69万元，增长14.81%。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01.65万元，比上年增加3.15万元，增长3.20%。主要是缴费比例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83.81万元，比上年增加5.41万元，增长6.90%。主要是缴费比例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8万元，比上年增加0.22万元，增长5.70%。主要是新招录及调入人员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42.17万元，比上年增加29.60万元，增长26.29%。主要是新招录及调入人员增加导致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六、关于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84.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7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4.19万元，津贴补贴639.11万元，奖金243.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7.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3.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1.6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8.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7万元，住房公积金142.1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6.96万元，退休费39.93万元，生活补助4.18万元，医疗费补助25.72万元；

公用经费 205.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00万元，印刷费5.00万元，水费1.14万元，电费3.18万元，邮电费2.00万元，取暖费7.80万元，物业管理费5.42万元，差旅费5.00万元，维修（护）费5.00万元，培训费5.00万元，公务接待费1.20万元，劳务费20.00万元，工会经费19.36万元，福利费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48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7.40万元，比上年减少5.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减少4.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20万元，减少0.40万元；公务接待费1.20万元，减少0.94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八、关于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5.91万元，比上年增加8.75万元，增长4.44%。主要是增加了劳务费、维修（护）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5个，预算金额434.00万元。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207013-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	63000021T000 000005653-法院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 补助	部门项目	4.0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65	人	20
					质量指标	体检准确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级及以下体检费用	=	600	元/人	5
						处级体检费用	=	800	元/人	10
				63000021T000 000005664-法院 转移支付办案（业务） 经费	转移性项目	354.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	≥
	年度受理案件数	≥	1000						件	10
	审判案件数	≥	1000						件	5
	业务出差	≥	20						人次	5
	质量指标	审判案结案率	≥					85	%	10
		培训出勤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					90	%	5
		培训开展及时率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5
			干警满意度				≥	98	%	5
	63000021T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0	台（套）	10
						政府采购率	≥	90	%	10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10	
					设备故障率	≤	10	%	1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法院	630000211000000005665-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转移性项目	2.20		时效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8	%	10			
						办公及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95	%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63000023T000001864350-业务经费	部门项目	44.9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数	≥	1300	件	10			
						业务咨询次数	≥	50	次	10			
						全年受理案件数	≥	1500	件	10			
					质量指标	审判案结案率	≥	85	%	10			
						执行困难案件救助率	≥	90	%	10			
						上诉率	≤	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提升信息化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000023T000001864356-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部门项目	2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租赁数量	≥	103	条	10
									软硬件维护数量	≥	103	台/套	10
								质量指标	软硬件维护验收合格率	≥	95	%	10
	系统故障率	≤	10						%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				60	分钟	10				
		硬件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				60	分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一)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法院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 商品服务支出：反映法院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